

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本計畫於 113 年 10 月 9 日由特推會討論通過實施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訂定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鑑定及提供特殊教育服務之實施方式，以為學校訂定計畫及辦理依據。
- 二、協助資優生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優勢能力及學習需求，選擇適當學習領域（科目）彈性縮短修業年限，幫助充分運用學習時間。

參、辦理對象

就讀本府主管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經本府或他縣市政府鑑輔會鑑定具資賦優異資格之在學學生。未具資優資格者，須經本府鑑輔會鑑定通過。

肆、實施原則

- 一、為使本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以下簡稱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事宜有所遵循，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推特會）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考量學生適應能力，本計畫適用對象為就讀本校 3 年級以上並經新北市鑑輔會鑑定合格之資優生；適用學科（學習領域）為本校主要修習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學習領域（科目）。
- 三、辦理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甄別流程如下（詳如附件一）：
 - （一）依學生學習表現成績優異之學科（學習領域）及意願，由班級導師、任課教師或其父母（監護人）於辦理期程內向本校輔導處特教組提出縮短修業年限之申請。
 - （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集相關處室主任、教師或聘請專家學者共同組成甄別小組，依當學年度公文時程完成甄別工作。
 - （三）資優生之鑑定依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規定辦理。
- 四、辦理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審查項目、內容如下：
 - （一）教師之觀察紀錄：內含學生特殊學習表現、學科（學習領域）或學藝競賽成績及其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
 - （二）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內含學生之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及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 （三）學科（學習領域）成績紀錄：學生之學科（學習領域）歷次學期成績及校內各項評量成績。
 - （四）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由學校參酌現行課程標準（綱要）所訂定之學習發展目標，自選或自編測驗內容實施。
 - （五）社會適應行為觀察紀錄：內含學生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及其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事項。
 - （六）特殊表現紀錄：內含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之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事項。

五、辦理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方式如下：

- (一) 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
- (二)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 (三)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 (四)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 (五)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六、資優生經甄別審查後結果符合免修、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加速規定者，將協調其任課教師及父母（監護人）共同擬訂縮短修業年限輔導計畫（以下簡稱輔導計畫），連同甄別資料於教育局規定期程內，彙報市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備查。本案執行完畢，若下一階段欲繼續縮修課程調整者，須於期限內重新提出申請。

七、申請部分學科跳級與全部學科跳級者，將於年度 12 月中旬或 4 月初，由學校甄別小組代表、相關教師代表及家長一起參加鑑輔會召開之審核會議，共同審議本校所提案件，審查通過之學生輔導計畫依規定於會後 2 週內擬定繳交鑑輔會備查。

八、輔導計畫以個別方式編寫，其內容含學生基本資料、心理與成就評量紀錄、計畫目標、實施方式、縮修後成績評量方式、彈性課程設計、輔導人員或教師之追蹤輔導紀錄、檢討與建議事項等。

九、資優生通過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所需費用，由父母（監護人）自付為原則。但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41 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優生，得專案報請市府教育局申請補助。

十、學校對於通過縮短修業年限之資優生，採個案輔導方式辦理，並加強與其父母（監護人）溝通。如發現學生適應確有困難，立刻通知其父母（監護人）並召開個案會議，研修輔導計畫。必要時，得輔導學生回原年級適當班級就讀或停止加速課程。

十一、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且已修習完本校國小教育階段課程者，可以選擇至國中教育階段學習或留在本校以自主學習課程之方式執行。跨至國中階段，以安置原戶籍學區學校為原則，並由本校和學區國中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及家長共同召開輔導計畫會議，討論學生排課、成績評量（學分核定）、交通方式…等，另需備妥輔導計畫向教育局專案申請。

十二、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僅能於學年度的下學期提出申請，欲跨至國中者，僅受理本校 5 年級資優生提出申請。

伍、申請項目及甄別標準

一、**免修課程**：指學生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學習成效達精熟程度並通過成就測驗甄別標準者，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其免修時間以自主學習方式執行。

- (一) 申請資格：該學科（學習領域）前一學期或學年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百分等級 85 以上。
- (二) 甄別標準：申請免修時間內之該學科（領域）成就評量表現，須達同年級前百分之 5（百分等級 95）或分數 95 分以上。

(三) 實施方式：

1. 由導師、該學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或學生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依資優生個別程度及需求，共同擬訂輔導計畫，加強自學輔導或其他課程之學習。
2. 通過甄別標準之資優生，該學期免修之學科（學習領域）學期成績由學生參與當學期定期評量之分數及授課老師指定評量方式所給予之平時成績給予評定。
3. 學校將定期追蹤輔導其學習狀況，並作必要之協助。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指學生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學習速度較同儕快速並通過甄別標準者，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得以濃縮並以較短修業時間完成，加速完成後其餘時段以自主學習方式執行。

(一) 申請資格：該學科（學習領域）前一學期或學年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 15（百分等級 85）以上。

(二) 甄別標準：申請學科（學習領域）之成就表現，應通過其申請加速時間內該學科（學習領域）百分之九十五學習內容。

(三) 實施方式：

1. 加速方式可視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彈性安排，其輔導計畫由導師、該學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或學生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2. 學校將依加速課程之內容及進度，實施學習結果之評量，並請學生參與當學期定期評量，依其分數給予學期末成績評定。
3. 每一學期結束前，由輔導處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其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加速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指學生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學習速度較同儕快速並通過學校甄別標準者，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得以濃縮並以較短修業時間完成，加速完成後其餘時段以自主學習方式執行。

(一) 申請資格：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前一學期或學年各科成績皆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 15（百分等級 85）以上。

(二) 甄別標準：全部學科（學習領域）應通過其申請加速時間內各學科（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成績各科皆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 5（百分等級 95）以上。

(三) 實施方式：

1. 加速方式可視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彈性安排，其輔導計畫由導師、任課教師或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2. 學校將依加速課程之內容及進度，實施學習結果之評量，並請學生參與當學期定期評量，依其分數給予學期末成績評定。
3. 每一學期結束前，由輔導處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其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加速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4. 提早修畢本校國小課程者，可申請畢業證書跳級參加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之入學考試。

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指學生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學習成效達精熟程度並通過本校甄別標準者，得至適當之年級學習。

- （一）申請資格：該學科（學習領域）前一學期或學年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3（百分等級97）以上。
- （二）甄別標準：1. 該學科（學習領域）當學期定期評量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3（百分等級97）以上。2. 該學科（學習領域）參加高一年級以上之定期評量，其成績達高一年級以上全部學生前百分之5（百分等級95）以上。
- （三）實施方式：
 1. 跳級學習可視學生之年級及個別學習程度彈性安排，其輔導計畫由導師、該學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或學生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2. 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個案會議，由輔導處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其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跳級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3. 因跳級而未修習之學科（學習領域）成績，教師得參酌學生甄別時所作之成就測驗成績給分，或另要求學生參與該年級該學科之定期評量後給分，其成績採納方式將於輔導計畫擬定時確認。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指學生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學習成效達精熟程度並通過本校甄別標準者，得至適當之年級學習，以1年為限。

- （一）申請資格：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前一學期或學年全部學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3，且具學習高一年級以上各學科課程能力。
- （二）甄別標準：
 1.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當學期定期評量成績皆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3（百分等級97）以上。
 2.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參加高一年級以上之定期評量，其成績達高一年級以上全部學生前百分之5（百分等級95）以上。
 3. 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7以上。
- （三）實施方式：
 1. 跳級學習可視學生之年級及個別學習需求彈性安排，其輔導計畫由導師、任課教師或學生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2. 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個案會議，由輔導處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其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跳級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3. 因跳級而未修習之學科（學習領域）成績，教師得參酌學生甄別時所作之成就測驗成績給分，或另要求學生參與該年級該學科之定期評量後給分，其成績採納方式將於輔導計畫擬定時確認。
4. 具有國中教育階段課程能力者，可申請畢業證書跳級參加國中教育階段學校之入學考試。

陸、本項計畫於學年末召開檢討會，並作為本項計畫修正改進之依據。

柒、本計畫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甄別審議流程

